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宣传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检查。
-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低收入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外省回陕和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济工作。
- 4、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 5、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 6、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和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 7、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 8、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 9、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婚介所管理工作。
- 10、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儿童收养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2、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有关职责划分。区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辖区行政区划图。

(二) 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及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工作及其他日常工作。

2、社会救助科。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农村五保供养、低收入认定、外省回陕和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社会事务科。负责养老服务，社会慈善，社会捐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儿童收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社会福利机构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区划勘界，地名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落实，孤儿的认定和生活补贴的发放，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政策的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建设，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4、基层政权科。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民自治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5、社区建设科。负责城市基层组织建设、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站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换届、居民自治、居务公开及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6、婚姻登记处。负责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出具涉外领域（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婚介所管理，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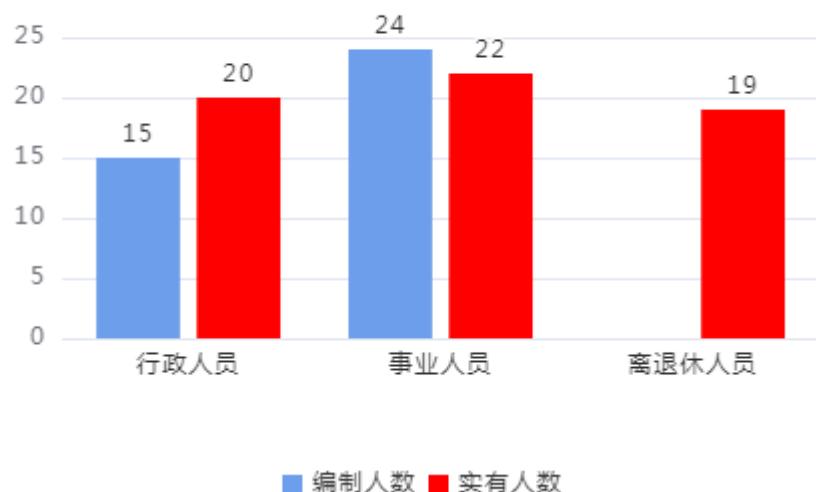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本级
2	雁塔区社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9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42人，其中行政20人、事业2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9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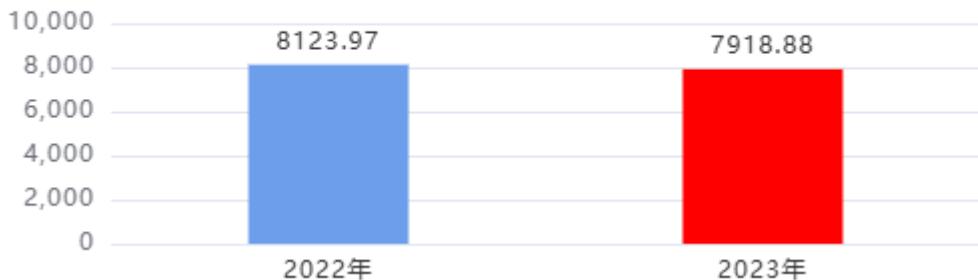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918.8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5.09万元，下降2.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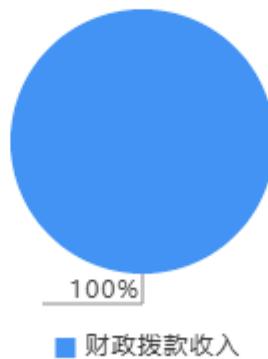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270.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70.50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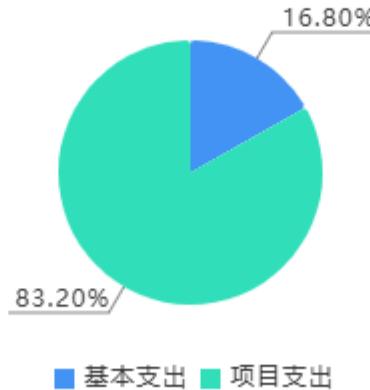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27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85.65万元，占16.80%；项目支出4,384.85万元，占8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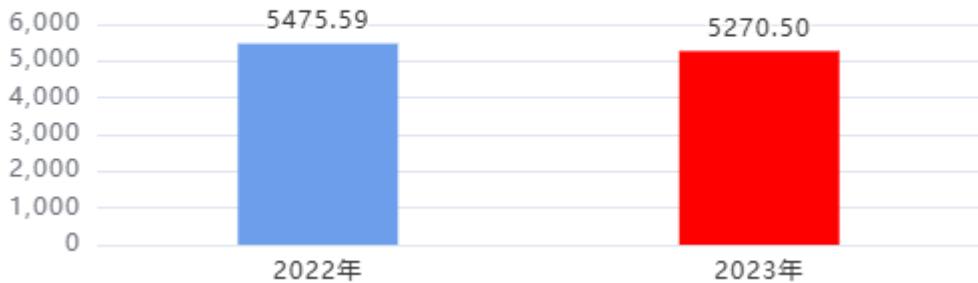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270.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5.09万元，下降3.7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支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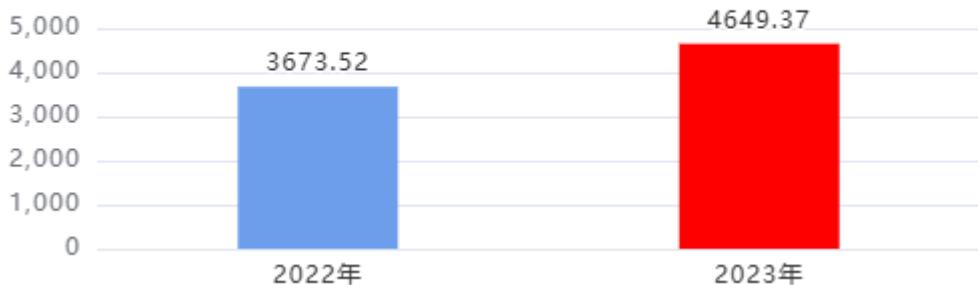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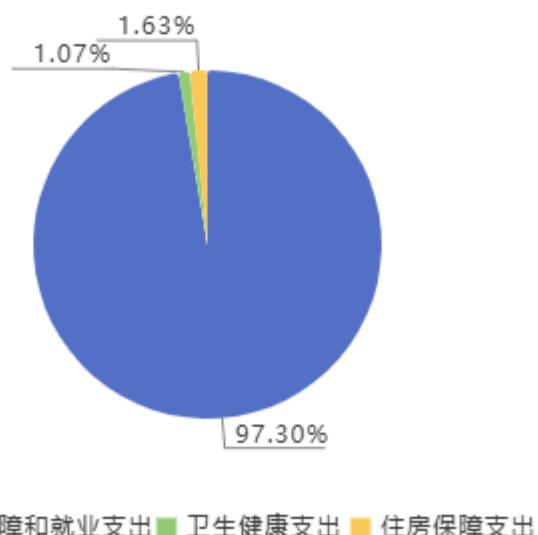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495.47万元，支出决算4,649.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6.3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2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75.85万元，增长26.5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老年福利、城乡低保、残疾人两补等项目支出增多。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84.71万元，支出决算41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362.82万元，支出决算36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82万元，支出决算209.2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74.2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高层次聘员年中离职。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23万元，支出决算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3.55万元，支出决算5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6.77万元，支出决算35.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1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5.50万元，支出决算3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6.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较多上级专款支付铁路伤残民兵补助。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129.56万元，支出决算15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较多

上级专款支付儿童福利。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141.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42.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较多上级专款支付老年福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64.2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专款支付。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530.30万元，支出决算65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部分上级专款支付实际发生业务。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18万元，支出决算2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部分上级专款支付易肇事监护人补贴。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97.02万元，支出决算455.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9.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导致需发放补贴的残疾人人数增多，以及该项目使用较多上级专款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1,06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使用较多上级专款。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5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166.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使用较多上级专款。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7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主要使用上级专款。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8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3.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使用较多上级专款。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4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功能科目调整。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教育资助项目较多使用上级专款。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83万元，支出决算60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19.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指标资金用于支付低保、特困

等项目。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4.54万元，支出决算2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6.88万元，支出决算2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70.77万元，支出决算75.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5.6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34.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

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51.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621.14万元，支出决算621.1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60.22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临聘人员工资、办公费、业务费等。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95.42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市场调控费、活动费。

3.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465.50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养老机构建设补助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1.49万元，支出决算51.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0.90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办公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8.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16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本单位年度主要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聚焦兜住兜牢民生底线，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效能；聚焦老有所养，打造养老服务新格局；聚焦基层治理现代化，强化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聚焦提质增效，不断提高民政专项事务服务和行政管理水平，本年工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群众满意度高。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困难群众救助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3008.0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8.60%。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以来通过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达到了保障民生和维护人民权益的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5270.50万元，执行数5270.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部门2023年度总体运行良好，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群众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季度及半年支出进度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预算支出计划，在预算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把握科学合理原则，确保需要和目标的协调，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雁塔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雁塔区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已完成	885.65	885.65		885.65	885.65		5	100%	5
	项目支出	低保、特困、残疾人两补、儿童福利、基层政权建设、铁路伤残民兵等	已完成	4384.85	4384.85		4384.85	4384.85		5	100%	5
	金额合计			5270.5	5270.5		5270.5	5270.5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农村离任干部补贴，维护社会稳定； 2、保障城市和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应报尽保”； 3、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4、其他民政资金用于保障民政对象及时足额供应到位； 5、保证各类民政机构正常运转，按需保障各类对象的业务需求。 6、以兜底保障为基础，不断深化城乡一体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7、以破解“养老难”为牵引，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1、保障农村离任干部补贴，维护社会稳定； 2、保障城市和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应报尽保”； 3、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4、其他民政资金用于保障民政对象及时足额供应到位； 5、保证各类民政机构正常运转，按需保障各类对象的业务需求。 6、以兜底保障为基础，不断深化城乡一体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7、以破解“养老难”为牵引，健全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农村离任干部人数		300人		298人		2	2		
			异地离退休人数		2人		2人		2	2		
			孤儿人数		40人		38人		2	2		
			城乡特困供养人数		110人		122人		2	2		
			城乡低保人数		1500人		1388人		2	2		
			撤队退养人数		2人		2人		2	2		
			残疾人补助人数		4450人		4446人		2	2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政策执行覆盖率		100%		100%		4	4		
			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项目执行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基本支出发放时间		2023年		2023年		5	5		
			项目支出发放时间		2023年		2023年		5	5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金额		886.65万元		886.65万元		5	5		
			项目支出金额		4384.85万元		4384.85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区域内民生问题		≥95%		有效解决		10	10		
			推动社会救助体系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90%		98%		10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五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9.24万元，执行数209.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根据民政工作具体要求，把握科学合理原则，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杜绝资金浪费情况。

2. 残疾人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55.38万元，执行数455.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根据残疾人救助工作要求，把握科学合理原则，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杜绝资金浪费情况。

3.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75.26万元，执行数1075.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根据临时救助资金项目工作要求，把握科学合理原则，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杜绝资金浪费情况。

4. 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59.41元，执行数659.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根据养老服务资金项目工作要求，把握科学合理原则，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杜绝资金浪费情况。

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08.77万元，执行数608.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根据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项目工作要求，把握科学合理原则，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杜绝资金浪费情况。

区级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	209.24	209.2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2	209.24	209.2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局里各项业务经费，按实际用途拨付使用，高效合规，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发展。			保障局里各项业务经费，按实际用途拨付使用，高效合规，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1-12月	1-12月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282	209.24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发展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 标	农村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农村离任干部对相关补贴 政策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区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02	455.38	455.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02	393.02	393.02	—	—	—
	上年结转资金			62.36	62.3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办发[2016]66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岁以下110元/人月），18岁以上6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120元/月，二级残疾80元/月。区民政局按季度直接发至个人账户。根据西综办发[2016]10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200元/人月，由民政局按半年发到各街办，街办发至个人账户。				根据市政办发[2016]66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岁以下110元/人月），18岁以上6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120元/月，二级残疾80元/月。区民政局按季度直接发至个人账户。根据西综办发[2016]10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200元/人月，由民政局按半年发到各街办，街办发至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人数	4450人	4446人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1-12月	1-12月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55.38	455.3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有基本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075.26	1075.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95.26	495.26	—	—	—
		上年结转资金		580	580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民生、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城乡低保标准740元/人·月，人均补差872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1500人	1388人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1-12月	1-12月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00	4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养老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3	659.41	659.4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3	247.5	247.5			—	
	上年结转资金		411.91	411.9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市民发【2021】98号、市民发【2018】224号、市民发【2018】223号、雁政发【2016】3号文件依据： 1、持续为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等服务；确保老年人基本权益得到保障、基本要求得到满足。 2、符合政府对民生需求的重视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				市民发【2021】98号、市民发【2018】224号、市民发【2018】223号、雁政发【2016】3号文件依据： 1、持续为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等服务；确保老年人基本权益得到保障、基本要求得到满足。 2、符合政府对民生需求的重视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对养老机构补助	≥1家	1家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时间	1-12月	1-12月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530.3	659.41	15	12	使用较多上年结转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区级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08.77	608.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96	603.96			—	
	上年结转资金			4.81	4.8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困难群众及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用于发放困难群众及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人数	1500人	1388人	5	5		
			城乡特困人数	110人	122人	5	5		
			孤儿人数	40人	38人	5	5		
			铁路伤残民兵人数	30人	30人	5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12月	1-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608.77	608.77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幸福指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所附报告《雁塔区民政局2023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526877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4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1.1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52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621.1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0.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70.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48.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648.38
总计	30	7,918.88	总计	60	7,918.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70.50	5,27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92	4,523.9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5.78	985.78						
2080201	行政运行	413.70	413.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62.84	362.8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24	20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6	104.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1	5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7	35.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	13.77						
20808	抚恤	37.75	37.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75	37.75						
20810	社会福利	1,037.84	1,037.84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93	151.93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70	141.70						
2081004	殡葬	64.25	64.25						
2081006	养老服务	659.41	659.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55	20.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5.38	455.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5.38	455.3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5.26	1,075.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3.75	1,063.7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1	11.51						
20820	临时救助	127.78	127.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5.00	12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8	2.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08	87.0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64	86.6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44	0.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	2.8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	2.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73	609.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73	60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9	4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9	4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24.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	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9	2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6	7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6	7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6	75.86						
229	其他支出	621.14	621.1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5.64	155.6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0.22	60.22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95.42	95.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5.50	465.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5.50	46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70.50	885.65	4,38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92	760.20	3,763.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5.78	668.54	317.24			
2080201	行政运行	413.70	413.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62.84	254.84	10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24		20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6	90.70	13.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1	5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7	35.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		13.77			
20808	抚恤	37.75		37.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75		37.75			
20810	社会福利	1,037.84		1,037.84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93		151.93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70		141.70			
2081004	殡葬	64.25		64.25			
2081006	养老服务	659.41		659.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55		20.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5.38		455.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5.38		455.3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5.26		1,075.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3.75		1,063.75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1		11.51			
20820	临时救助	127.78		127.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5.00		12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8		2.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08		87.0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64		86.6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44		0.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		2.8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		2.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73	0.96	608.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73	0.96	60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9	4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9	4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24.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	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9	2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6	7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6	7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6	75.86				
229	其他支出	621.14		621.1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5.64		155.6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0.22		60.22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95.42		95.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5.50		465.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5.50		46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49.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21.1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23.92	4,523.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59	49.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86	75.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21.14		621.1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70.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70.50	4,649.37	621.1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270.50	合计	64	5,270.50	4,649.37	62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49.37	885.65	3,76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3.92	760.20	3,763.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85.78	668.54	317.24
2080201	行政运行	413.70	413.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62.84	254.84	10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9.24		20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46	90.70	13.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2	0.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1	5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7	35.6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77		13.77
20808	抚恤	37.75		37.7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75		37.75
20810	社会福利	1,037.84		1,037.84
2081001	儿童福利	151.93		151.93
2081002	老年福利	141.70		141.70
2081004	殡葬	64.25		64.25
2081006	养老服务	659.41		659.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55		20.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455.38		455.3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5.38		455.38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5.26		1,075.2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63.75		1,063.7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51		11.5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	临时救助	127.78		127.7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25.00		125.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78		2.7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7.08		87.08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6.64		86.6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44		0.4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85		2.8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85		2.8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73	0.96	608.7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9.73	0.96	60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59	49.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59	49.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4	24.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	1.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19	23.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86	75.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86	75.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86	7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9.90	30201	办公费	13.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3.5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5.6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3.6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1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7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9	30211	差旅费	5.1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3.36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6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人员经费合计		834.16	公用经费合计					5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21.14	621.14			621.14
229	其他支出		621.14	621.14			621.1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5.64	155.64			155.64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0.22	60.22			60.22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95.42	95.42			95.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65.50	465.50			465.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65.50	465.50			46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

第五部分 附 件

公开稿

雁塔区民政局 2023 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减轻残疾人家庭护理负担，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与幸福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民生保障事业持续发展，雁塔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牵头实施 2023 年度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本项目严格依据市政办发[2016]66 号文件、西政办发[2016]10 号文件相关要求，精准落实各项补贴政策，通过规范补贴发放流程、严格资质审核标准，确保补贴资金精准惠及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等目标群体。

(二) 项目预决算

1.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主要为当年财政拨款，无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属于民生保障类专项资金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均为雁塔区民政局。

2. 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年初预算数 97.02 万元，全年预算数 455.38 万元，实际执行数 455.3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额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的发放工作，实现专款专用、足额拨付、规范使用。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精准、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监护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减轻护理负担，提升残疾人群体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具体目标：

数量目标：惠及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 4450 人。

质量目标：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困难残疾人资质审核准确率达到 100%。

时效目标：在 2024 年 1-12 月完成全年补贴发放任务。

成本目标：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发放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8 岁以下 110 元/人/月、18 岁以上 6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 120 元/人/月、二级 80 元/人/月；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 200 元/人/月。

效益目标：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有基本保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不低于 3 年；受益残疾人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雁塔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严格遵循民生保障相关政策要求，补贴发放流程规范高效，预算执行率达 100%，各项绩效目标均圆满完成。通过精准落实补贴政策、严格资质审核、及时足额发放补贴，有效保障了残疾人群体

的基本生活需求，减轻了残疾人家庭负担，获得了受益对象的高度认可，项目整体成效显著。

（二）指标评分表

表 2-1: 2023 年度雁塔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20.00	100.00%
产出	30.00	30.00	100.00%
效益	30.00	3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遵循市政办发[2016]66号、西政办发[2016]1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紧密契合民生保障工作部署，精准对接残疾人群体迫切需求。立项前通过全面调研区域内残疾人数量、家庭状况、困难类型等情况，明确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立项程序规范合规。绩效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与项目核心任务高度契合，明确具体、可衡量、可考核，符合绩效目标设定规范。资金分配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和受益人数精准测算，分配逻辑清晰，确保资金精准匹配补贴需求。

（二）项目过程情况（赋分 20 分，得分 20 分）

一是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全额及时拨付至补贴发放各环节，无闲置、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现象。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拨付流程及监管责任，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通过财务审核、专项核查等方式，全程跟踪资金流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是项目管理有序：建立了“申请受理—资质审核—公示备案—补贴发放—动态管理”的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和操作标准。在资质审核环节，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对申请对象的残疾等级、家庭经济状况等进行核实，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享尽享；在补贴发放环节，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减少中间环节，保障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核查受益对象资格，及时调整补贴发放名单，确保补贴政策精准执行。

三是监督检查到位：构建“内部审核—外部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内部成立专项核查小组，定期对补贴发放流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通过政务公开、公示公告等方式，公开补贴政策、申请流程、发放名单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

(三) 项目产出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一是数量目标超额完成：实际惠及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 4446 人，接近预期目标 4450 人，因部分对象资格动态调整导致人数略有差异，但整体覆盖效果良好，实现了对目标群体的广泛保障。

二是质量目标全面达标：补助发放准确率达 100%，所有符合条件的受益对象均按时足额领取补贴，无错发、漏发情

况；困难残疾人资质审核准确率达 100%，通过严格的审核流程，确保补贴发放对象精准，有效防止违规领取补贴现象。

三是时效目标按时完成：项目严格按照 2024 年 1-12 月的既定周期推进，全年补贴发放任务均在规定时间内圆满完成，无延期情况，确保了补贴资金及时到位，保障了残疾人群体的生活需求。

四是成本目标严格控制：各项补贴均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标准均达到预期要求，无超标准、超预算支出，成本控制精准有效，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四) 项目效益情况（赋分 30 分，得分 30 分）

一是社会效益显著：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的护理负担，避免了因残疾导致的生活困境加剧，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社会效益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可持续影响深远：补贴政策的持续实施，将长期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对提升社会民生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长远意义，可持续影响期限满足 ≥ 3 年的预期目标。

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高：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收集受益残疾人反馈，满意度达到 100%，远超 $\geq 95\%$ 的预期目标。受益对象对补贴政策的合理性、发放流程的规范性、资金到账的及时性等给予高度认可，认为项目切实解决了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提升了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精准施策，筑牢政策执行基础

深入贯彻落实相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雁塔区实际情况，细化补贴申请条件、审核流程、发放标准等具体要求，确保政策执行有章可循。通过前期全面摸底调研，建立健全残疾人信息数据库，精准掌握受益对象基本情况，为补贴精准发放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底数清、对象准、发放实”。

(二) 规范流程，提升项目管理效能

构建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从申请受理到补贴发放各环节明确责任分工、操作标准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强化资质审核环节，采用“线上初审+线下复核”相结合的方式，严格核查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确保补贴对象精准无误；优化补贴发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提高发放效率，降低资金风险。

(三) 强化监管，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建立多维度监管体系，内部加强日常自查和专项核查，外部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及社会公众监督，形成监管合力。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补贴发放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公开项目相关信息，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高效。

(四) 注重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服务流程，为申请对象提供政策咨询、材料指导等便民服务，畅通沟通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定期跟踪受益对象

情况变化，及时调整补贴发放名单，确保补贴政策持续精准惠及符合条件的对象，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